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0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

被告 A 0 2

A 0 5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A 0 4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所示之分割方式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四分之一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A 0 3未於最後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A 0 4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編號1至56所示之遺產，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四分之一，被繼承人A 0 4生前與原告同住，並由原告照料迄其死亡，其生前即欲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分歸原告所有，其餘遺產則由兩造均分，但因兩造就被繼承人A 0 4之遺產分配仍有爭議，迄今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1164條、第823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遺產，將系爭不動產分歸原告取得，其餘遺產則由兩造均分，原告願以金錢補償被告等語，並聲明：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A 0 4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56所示之遺產，其中系爭不動產分歸原告取得，其餘遺產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01 三、被告方面：

02 (一) 被告A 0 2則以：兩造先前已達成遺產分割協議，應受該
03 協議拘束，原告不得反於協議而訴請裁判分割；縱認兩造
04 未達成遺產分割協議，被繼承人A 0 4之遺產尚有如附表
05 編號57、58之遺產應一併分割；又被繼承人A 0 4名下如
06 附表編號18、45、53、54所示之「鴻海」、「力晶」、
07 「台灣高鐵」、「力積電」股票，係被告A 0 2借被繼承
08 人A 0 4名義購買，應自被繼承人A 0 4之遺產扣除，不
09 列入分割；另原告對被繼承人A 0 4負有11張本票之債務
10 新臺幣（下同）271,000元、代為支付委任律師費用之債
11 務50,000元、代為支付裁判費之債務16,048元，應自原告
12 之應繼分扣還；再被告A 0 2於被繼承人A 0 4死亡後支
13 付如本院家繼訴字卷第63頁所示之喪葬及繼承費用合計75
14 8,306元，扣除被告A 0 2請領之勞保喪葬補助137,400
15 元，尚餘620,906元應由被繼承人A 0 4之遺產優先支
16 付；其餘被繼承人A 0 4之遺產，應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
17 配，不同意將不動產分歸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8 告之訴駁回。

19 (二) 被告A 0 5則以：應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資為抗
20 辯。

21 (三) 被告A 0 3未於最後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之陳
22 述則以：不同意將系爭不動產分歸原告，應按兩造應繼分
23 比例分配等語資為抗辯。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 原告上開主張關於被繼承人A 0 4之遺產及兩造應繼分比
26 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A 0 4除戶謄本、繼承系
27 統表、其繼承人戶籍謄本及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各1份為證
28 （見本院司家調字卷一第45至61頁），核與原告主張之事
29 實相符，除被告A 0 2抗辯附表編號18、45、53、54所示
30 之「鴻海」、「力晶」、「台灣高鐵」、「力積電」股票
31 非被繼承人A 0 4遺產範圍外，其餘事實被告均無爭執，

01 堪信為真實。

02 (二) 按稱「借名登記」者，乃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
03 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
04 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
05 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
06 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
07 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
08 98年度台上字第99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將自己所
09 有不動產以他方名義登記，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
10 他方僅係單純提供其名義而為登記者，即應成立借名登記
11 契約。又按主張有借名委任關係存在事實之委任人，於受
12 任人未自認下，須就此項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
13 達到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14 段規定之舉證行為責任。又委任人就上揭利己之待證事
15 實，苟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
16 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即無不可，非以直接證明該待證事
17 實為必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

19 (三) 被告A 0 2雖主張被繼承人A 0 4名下如附表編號18、4
20 5、53、54所示之「鴻海」、「力晶」、「台灣高鐵」、
21 「力積電」股票，係被告A 0 2借被繼承人A 0 4名義購
22 買，應自被繼承人A 0 4之遺產扣除，不列入分割云云，
23 然就此其僅提出被繼承人A 0 4生前傳送之Line對話截
24 圖、證券交易存摺明細照片、股票照片及被告A 0 2申請
25 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書影本為證（見本院
26 家繼訴字卷第73至83頁），被繼承人A 0 4生前傳送之Li
27 ne對話截圖僅能證明被繼承人A 0 4生前曾手寫上開股票
28 後拍照傳送給被告A 0 2之事實，證券交易明細照片及股
29 票照片僅能證明被繼承人A 0 4有購買上開股票之事實，
30 而被告A 0 2申請拋棄有價證券所有權轉帳／撤銷申請書
31 影本則僅能證明被告A 0 2有就被繼承人A 0 4所遺已下

市之「華映」、「東企」、「羅馬磁磚」等股票辦理後續處理事宜，均無法證明被繼承人A 0 4名下如附表編號18、45、53、54所示之「鴻海」、「力晶」、「台灣高鐵」、「力積電」股票，係被告A 0 2借被繼承人A 0 4名義購買之事實，揆諸上開說明，仍應認此部分股票屬被繼承人A 0 4之遺產，應列入其遺產分割，被告A 0 2上開所辯，並無足採。

（四）次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為民法第1150條前段所明定；又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應如何支付，我國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參諸外國立法例（如奧、瑞、日、韓等國民法規定）及學說見解，喪葬費用應解釋為繼承費用，依民法第1150條前段規定，應由遺產中支付，惟以必要者為限；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第1172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且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

01 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02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
03 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04 明文。又裁判分割共有物，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
05 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
06 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
07 人聲明之拘束。

08 (五) 查：

09 1.被告A 0 2雖另抗辯兩造已達成遺產分割協議云云，然未
10 見其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自難信為真實，應認原告主張兩
11 造未達成遺產分割協議，方屬實情，其請求本院裁判分割
12 被繼承人A 0 4之遺產，揆諸上開說明，仍屬有據。

13 2.被告A 0 2雖主張：原告對被繼承人A 0 4負有11張本票
14 之債務271,000元、代為支付委任律師費用之債務50,000
15 元、代為支付裁判費之債務16,048元，應自原告之應繼分
16 扣還云云，並提出原告開立之本票11紙、被繼承人A 0 4
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及本
18 院補費裁定影本為證（見本院家繼訴字卷第85至87頁），
19 然為原告所否認，查上開本票均無收款人，自難據此即認
20 被繼承人A 0 4對原告有債權存在，而轉帳交易明細僅能
21 證明被繼承人A 0 4有轉帳之事實，亦難證明其轉帳係在
22 代原告支付委任律師費用，又本院補費裁定僅能證明本院
23 有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之事實，並不能證明該裁判費為被繼
24 承人A 0 4代原告繳納，此外又未見被告A 0 2提出其他
25 證據證明其上開所主張之事實存在，本院自難信其上開主
26 張為真實，自無從將此自原告之應繼分扣還。

27 3.被告A 0 2另主張其於被繼承人A 0 4死亡後支付如本院
28 家繼訴字卷第63頁所示之喪葬及繼承費用合計758,306元
29 之事實，並提出收據1份為證（見本院家繼訴字卷第95至1
30 13頁），惟為原告所否認，並否認其提出收據之真正，
31 惟：

- 01 (1)惟按一造當事人於主張之事實已有相當之證明，而他造
02 當事人對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
03 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非真正（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
04 字第730號判決意旨參照）。
- 05 (2)查被告A 0 2所主張其支付之喪葬及繼承費用其中有收
06 據之遺體火化費6,000元、殯儀館場地使用管理費12,05
07 0元、塔位管理費16,000元、塔位費360,000元、妙蓮香
08 工作坊拜飯服務費1,600元、被繼承人A 0 4除戶規費4
09 50元、永安葬儀社各項葬儀費用250,000元、地籍圖冊
10 閱覽抄錄費40元、致和證券股票繼承處理費1,320元、
11 申請被繼承人A 0 4配偶A 0 0 6除戶謄本之規費15
12 元、辦理繼承登記之地政規費1,551元及於被繼承人A
13 0 4死亡後代為繳納其房屋稅1,750元，核其收據之形
14 式均有相關機關、機構或商號簽名用印，應認屬實，已
15 足見被告A 0 2確有支付此部分喪葬及繼承費用合計65
16 0,776元【計算式：6,000+12,050+16,000+360,000
17 +1,600+450+250,000+40+1,320+15+1,551+1,7
18 50=650,776元】，原告僅以空言爭執，自應認其抗辯
19 事實非真正，揆諸上開說明，被告A 0 2自可主張上開
20 費用應由被繼承人A 0 4之遺產優先支付。
- 21 (3)又被告A 0 2雖表示其所請領之勞保喪葬補助137,400
22 元應自其支付之被繼承人A 0 4喪葬及繼承費用扣除，
23 然按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關於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及
24 子女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之規定，乃為減輕被保險人因
25 至親遭逢變故所增加財務負擔而設，兼具社會扶助性
26 質，且依上開規定請領之喪葬津貼，係該參加勞工保險
27 之繼承人自行支付保險費參與保險，於其被繼承人死亡
28 時，所得申領之保險給付，故被告A 0 2所領得之勞保
29 喪葬補助137,400元自無庸自其支付之喪葬費及繼承費
30 用扣除，但被告A 0 2僅請求由被繼承人A 0 4之遺產
31 優先支付其中620,906元，自無不可，故本件僅由被繼

01 承人A 0 4之遺產優先支付被告A 0 2代墊之喪葬及繼
02 承費用620,906元。

03 4.本院斟酌如附表所示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繼承人之利
04 益等情事，揆諸上開說明，認被繼承人A 0 4所遺如附表
05 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割為適當，而原告主
06 張之分割方案，剝奪被告分得被繼承人A 0 4所遺系爭不
07 動產之權利，且亦無就其如何以金錢補償被告提出具體可
08 行之方案，自難以採取。

09 五、綜上所述，被繼承人A 0 4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
10 表所示之方法分割，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12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3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
14 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
15 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
16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17 第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
18 訴為有理由，惟本件係分割遺產之訴，遺產分割後，兩造均
19 可各自按其分得之部分對遺產使用、收益，兩造間實互蒙其
20 利，且其所受利益因應繼分比例而有不同，是本院認本件第
21 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3 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5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具
28 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用。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顏惠華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編號	遺產
1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5）
2	臺南市○區○○街00巷000號房屋（權利範圍全部）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存款809,261元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城分行00000000000000存款2,676元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存款226,821元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存款2,064,955元
7	陽信商業銀行西華分行00000000000000存款708,278元
8	陽信商業銀行西華分行00000000000000存款3,100元
9	中華郵政公司台南西華郵局00000000000000存款179,708元
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存款953元
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存款4,136元
12	安泰商業銀行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存款412元
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存款110,236元
14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長谷」1,000股
15	富邦證券台南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東企」2,250股
16	合作金庫證券台南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幃翔」2,000股
17	致和證券府前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兆豐金」298股
18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鴻海」1,000股
19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京城銀」1,000股
20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華南金」2,591股
21	合作金庫證券台南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聯亞藥」519股
22	致和證券府前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華映」13,399股
23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萬有」20,000股
24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國泰金」1,260股
25	富邦證券台南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中紡」328股
26	富邦證券台南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萬有」1,000股

27	合作金庫證券台南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力積電」1,000股
28	致和證券府前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中信金」1,528股
29	致和證券府前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群創」55股
30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東企」16,376股
31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三采」11,000股
32	合作金庫證券台南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京城」2,000股
33	合作金庫證券台南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華邦電」1,000股
34	合作金庫證券台南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群創」1,539股
35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中日」10,000股
36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中紡」1,200股
37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羅馬磁磚」690股
38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華映」2,000股
39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中工」1,000股
40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益航」1,000股
41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彰銀」2,070股
42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開發金」3,000股
43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國票金」3,150股
44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誠洲」110股
45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力晶」4,506股
46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茂德科技」10股
47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名佳利」295股
48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桂宏」618股
49	富邦證券台南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德寶營造」15,000股
50	投資「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股
51	合作金庫證券台南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宏盛」1,000股
52	致和證券府前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燁輝」1,440股
53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台灣高鐵」8,000股
54	群益金鼎證券開元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力積電」5,000股
55	富邦證券台南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華隆」146股

56	富邦證券台南分公司000000000000投資「華映」788股
57	被告A O 2所保管被繼承人A O 4皮夾內現金2,500元
58	被告A O 2所保管被繼承人A O 4西裝口袋內紅包37,800元
分割方式	
被繼承人A O 4所遺上開遺產其中編號3之存款809,261元「優先支付」被告A O 2所代墊之繼承費用620,906元後，該存款所餘188,355元連同上開其餘遺產均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四分之一分別共有或分配取得。	